

# 住院保产品 2020 版

## 投保须知

### 【关于客户参保本计划的重要提示】

1、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未遭受外来伤害，而是由于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猝死、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排除外来伤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或残疾不负责赔偿。

2、本计划不承保高风险运动导致的意外伤害，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3、本计划对于 18（含）周岁以上女性被保险人，如在投保前已经被医院诊断患有盆腔炎症、乳腺结节、乳腺增生、宫颈炎，对于上述既往疾病以及所导致的并发症，保险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4、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子宫肌瘤、关节炎、脊椎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包含息肉/囊肿/增生的疾病病人以及其它先天性或慢性病病人不能投保本保险。同时，上述疾病无论何时罹患，本计划亦不承担上述疾病的赔偿责任及相关医疗费用。

5、本计划不承担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及其严重并发症或后遗症、生理缺陷或残疾的治疗及康复，以及 90 天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发病时间以最早出现病症症状时间为准）。

6、本计划约定需要赔偿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颁布的医社保标准执行。即被保险人产生的医疗费中医社保不赔付的项目，无论被保险人是否由其他保险主体（含社保和合作医疗）是否已经赔付，保险人也不赔偿。

7、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健康调查问卷）据实告知，否则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关于客户参保的投保声明】**

1、本人自愿投保中国人寿住院保产品 2020 版，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保险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2、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的所有条款，尤其是“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并对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3、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本人知晓本投保申请将构成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将可能导致保险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保险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5、本人同意保险公司以本保险为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保险公司用于该保险的投保审核；提供与该保险有关服务及与本人联络的用途。

6、本人同意保险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 **【产品说明】**

#### **(一) 产品名称及适用条款**

**本产品名称为“住院保”意外险产品，适用保险条款为：**

条款名称	条款备案号/注册编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国寿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主)028 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52202204297392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	注册编号：C00010831922022042971231

## 保险条款》

作为投保人，您应当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

作为投保人，您应当确认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为他人投保本产品的，需在满足具有保险利益要求的基础上，告知被保险人知悉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金额）。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及被保险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保险方案和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 （二）承保公司、销售区域

本产品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或“我公司”）承保，国寿财险总部设立于北京，在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保险产品面向全国地区销售（不含港澳台地区）。

### （三）适用对象

本产品仅限 1-4 类职业人员投保（以中国人寿的职业表为准），对于保险公司规定职业类别外的人群投保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四）保险方案

本产品支持出生 30 天-65 周岁人员投保，成年人仅限本人投保，未成年人仅限父母替其投保；关于投保年龄和保额的限制如下：

职业类比	疾病住院	意外医疗	意外伤残	0-9 岁	10-40 岁	41-49 岁	50-65 岁
2020 版 1-3 类	1 万	1 万	10 万	359	239	299	-
	1 万	1 万	5 万	-	-	-	440
	2 万	2 万	20 万	718	478	498	-
职业类比	疾病住院	意外医疗	意外伤残	-	-	18-49 岁	50-65 岁
2020 版 4 类	5 千	5 千	5 万	-	-	299	-
	5 千	5 千	2.5 万	-	-	-	440
	1 万	1 万	10 万	-	-	498	-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壹份，多投保无效。

### （五）保险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单生效时间：本产品投保成功后第四天零点生效。

保单生效后，我公司（即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单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六）医疗机构就诊范围

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除了北京平谷区及北京密云县所有医院。请注意：北京平谷区及北京密云县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予理赔，建议您去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

#### （七）免赔额及给付比例：

1、本计划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后按 90% 赔付。

2、本计划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不同年龄对应不同免赔额及赔付比例：

（1）出生 30 天-5 周岁，免赔额 500 元，如经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报销，按 80% 赔付，如未经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赔付，按 60% 报销；

（2）6-9 周岁，免赔额 500 元，如经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报销，按 80% 赔付，如未经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赔付，按 60% 报销；

（3）10-40 周岁，免赔额 300 元，如经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报销，按 100% 赔付，如未经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赔付，按 70% 报销。

（4）10-49 周岁，免赔额 300 元，如经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报销，按 100% 赔付，如未经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赔付，按 70% 报销；

（5）50-65 周岁，免赔额 500 元，如经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报销，按 80% 赔付，如未经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赔付，按 60% 报销；

### 【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可在投保页面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将保险费缴纳至国寿财险公司（我公司，即保险人）指定的账户。

**2. 承保：**我公司实时接收您的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我公司确认保险费到账后，保险合同成立。

**3.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线上方式投保，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我公司将为您提供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

您可以拨打客服电话 4008695519 进行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国寿财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退保/批改】

**(一) 您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5519 发起退保/批改本保险合同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我公司审核后，最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如您办理退保，退保保险费会退还至您名下指定账户。**

#### **(二) 退保规则为：**

**若您在本产品生效之前（起保日期之前）向我公司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则该保险合同自我公司接到您的申请后效力即终止，我公司将向您全额退还保险费；**

**若您在本产品生效之后向我公司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则该保险合同自我公司接到您的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我公司将在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退费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未到期净保费为零。**

### 5. 报案及理赔：

(1) 被保险人出险后，须第一时间致电我公司服务热线 95519 或 40086-95519 进行报案，对保单信息、保险事故进行简要说明，准确描述出险地点，请留下联系电话，保持手机通畅；

(2) 报案后，我公司查勘人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告知理赔所需材料及索赔事宜；

(3) 理赔资料准备齐全后，可通过联系查勘人员提交相关材料，申请理赔；

(4) 我公司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将展延至 30 日；

(5) 如果我公司对审核结果无异议，则理赔款将支付至被保险人/受益人指定的账户。**如果出现案件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或其他无法赔付的情形，我公司将于审核结果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查勘人员向您出具拒赔通知书。**

### 6. 续保

**本保险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对于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的被保险人，新的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为 0 日。

### 7. 服务及投诉



国寿财险公司（我公司）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国寿财险客户服务热线：4008695519。

### 【承保公司及偿付能力】

1.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国寿财险”），国寿财险总部设立于北京，我公司在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大陆地区销售（不含港澳台地区）。

2. 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www.chinalife-p.com.cn/chinalifeproperty/gkxxpl/zxxx/cfnl/index.html>，我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 【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公司）建立有强大的防火墙和信息安全系统，针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资金信息等给予充足的安全保障，我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我公司员工、以及不是执行与我公司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我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我公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我公司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即投保人）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如果您未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我公司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如下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基于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我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我公司将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 **【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当被保险人非本人时，本人确认已告知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并已征得其同意投保本产品；

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其他】**

未尽事宜以本产品适用的条款、保险合同约定为准。